

关于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数网络”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黄新溟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新数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管理办法》：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5. 《审核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6. 新数网络/股份公司/发行人：指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新数有限：指新数网络的前身上海新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 新数科技：指上海新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 馨数软件：指上海馨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 步凯广告：指上海步凯广告有限公司。
11. 新数新加坡：指 WISEMEDIA (SINGAPORE) PTE. LTD. 。
12. 馨捷管理：指上海馨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山鹰投资：指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普华永道：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新数网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17. 最近三年/报告期：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8.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

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新数网络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新数网络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对新数网络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新数网络章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新数网络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

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4,06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数量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4. 定价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户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7.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新数网络章程》的规定。

-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数网络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新数网络内部批准和授权。新数网络本次发行尚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系由新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数网络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2320195 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83408402Q 的《营业执照》。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合规证明》:“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注册号 91310000583408402Q)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新数网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数网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新数网络章程须终止的情形,新数网络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数网络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新数网络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

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1028号《审计报告》，新数网络合并报表显示新数网络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248,349.92元、33,704,562.32元及29,417,112.27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数网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1028号《审计报告》，新数网络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数网络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新数网络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新数网络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新数网络涉及市场监督、税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情况的核查，新数网络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2,203.7684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

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数网络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新数网络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0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不少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系由新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新数有限设立于2011年9月26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新数网络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1028号《审计报告》，新数网络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数网络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新数网络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新数网络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300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新数网络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新数网络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新数网络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的资产完整。新数网络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及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的业务独立。新数网络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新数网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的人员独立。新数网络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新数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新数网络的财务人员未在新数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的财务独立。新数网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数网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的机构独立。新数网络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新数网络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新数网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新数网络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数网络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新数网络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

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数网络的《营业执照》和章程，新数网络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新数网络确认，新数网络主要从事程序化广告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新数网络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新数网络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数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数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数网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数网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1028号《审计报告》，新数网络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之上市条件。

(四)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数网络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系由赵士路、潘悦然、周茂媛、许栋、张翔、馨捷管理（以下统称“全体发起人”）共同发起并由新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数网络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设立新数网络，新数网络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7 月 19 日签署了《关于上海新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新数网络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数网络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数网络的《营业执照》及其确认，新数网络系一家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提供商，新数网络主要从事程序化广告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新数网络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数网络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数网络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及销售系统，新数网络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28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新数网络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新数网络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数网络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数网络与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新数网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资汇总表，新数网络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赵士路，副总经理许栋、张翔，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江雪）及核心技术人员（赵士路、许栋、张翔、田云龙、程广磊）均已与新数网络签订了相应的劳动合同，均在新数网络领取薪酬。新数网络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新数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新数网络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新数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数网络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数网络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新数网络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新数网络的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民生支行，新数网络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新数网络的纳税申报表，新数网络自成立以来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新数网络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数网络的财务独立。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数网络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新数网络拥有独立的审计部、品牌事业部、客户业务中心、视频直播部、创新研究院、技术中心、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等内部组织机构。新数网络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新数网络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数网络的组织机构独立。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数网络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的发起人为赵士路、潘悦然、周茂媛、许枕、张翔、馨捷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新数网络发起人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系由 6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其中 5 名发起人为中国公民，1 名发起人为注册于中国境内的有限合伙企业，于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新数网络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新数网络的全部出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数网络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新数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出资，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各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投入新数网络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数网络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新数网络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及其确认, 新数网络共有 115 名股东, 新数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赵士路	36,615,944	30.0038
2	山鹰投资	12,204,000	10.0002
3	许栢	7,157,104	5.8647
4	馨捷管理	6,049,070	4.9567
5	钱宏	6,000,000	4.9165
6	尧飞	6,000,000	4.9165
7	叶峻	5,990,000	4.9083
8	姚毓钰	5,823,928	4.7722
9	邬春兰	5,635,160	4.6176
10	张翔	4,802,130	3.9350
11	张小宁	4,619,000	3.7849
12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792,580	3.1077
13	杨雨莹	3,750,000	3.0728
1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98,487	2.7028
15	潘沿龙	1,574,711	1.2903
16	王珏	1,313,000	1.0759
17	张春海	1,149,120	0.9416
18	李闽凤	1,140,480	0.9345
19	张傑	1,000,000	0.8194
20	上海众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632,086	0.5179

21	李燕	622,080	0.5097
22	周海兵	552,960	0.4531
23	国德峰	318,764	0.2612
24	余素春	288,880	0.2367
25	杨超	190,080	0.1558
26	姜华	126,720	0.1038
27	张祖林	118,080	0.0968
28	董金华	100,000	0.0819
29	林蝶英	65,000	0.0533
30	吴应培	63,600	0.0521
31	高欣	55,000	0.0451
32	翁伟毅	54,000	0.0442
33	杨先艳	53,440	0.0438
34	赵恺	50,000	0.0410
35	吴代就	50,000	0.0410
36	上海海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400	0.0323
37	曾珍	35,000	0.0287
38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680	0.0260
39	张丹华	31,680	0.0260
40	徐光明	30,240	0.0248
41	赵惠忠	30,000	0.0246
42	匡泽仙	30,000	0.0246
43	钱祥丰	28,800	0.0236
44	叶礼德	28,800	0.0236
45	戴文萍	26,400	0.0216
46	林日勇	25,680	0.0210
47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25,440	0.0208

	(有限合伙) 一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48	杨晓勇	23,000	0.0188
49	吴延平	20,400	0.0167
50	舒荣荣	20,160	0.0165
51	吴锦娟	20,000	0.0164
52	顾小雁	19,200	0.0157
53	张猛	19,000	0.0156
54	刘新明	16,400	0.0134
55	奚艺波	14,880	0.0122
56	叶钧	14,400	0.0118
57	商泽民	12,000	0.0098
58	李斌飞	12,000	0.0098
59	卢晓峰	12,000	0.0098
60	苏州向前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120	0.0091
61	张铭森	10,000	0.0082
62	钱梦莲	10,000	0.0082
63	刘力	10,000	0.0082
64	朱建军	8,760	0.0072
65	管匀	8,640	0.0071
66	徐大勇	8,000	0.0066
67	杨静	8,000	0.0066
68	冯卿	8,000	0.0066
69	洪彬	7,200	0.0059
70	王海波	7,200	0.0059
71	刘军	7,000	0.0057

72	侯思欣	6,000	0.0049
73	屠仁海	5,760	0.0047
74	王瑞芳	5,760	0.0047
75	珠海博达悦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0041
76	殷朝晖	5,000	0.0041
77	袁世勇	5,000	0.0041
78	赵立涛	5,000	0.0041
79	王敏	4,800	0.0039
80	张明星	4,320	0.0035
81	陆青	3,600	0.0029
82	蔡高堂	3,000	0.0025
83	马海伟	3,000	0.0025
84	赵杏弟	3,000	0.0025
85	徐国良	2,880	0.0024
86	李坤奇	2,880	0.0024
87	张贵林	2,880	0.0024
88	刘浏浏	2,880	0.0024
89	张良坡	2,880	0.0024
90	陈迎花	2,880	0.0024
91	赵玉玲	2,880	0.0024
92	尤木春	2,400	0.0020
93	刘宝萍	2,000	0.0016
94	童行伟	2,000	0.0016
95	崔玉舒	2,000	0.0016
96	曹义海	2,000	0.0016
97	郑昆石	1,440	0.0012
98	江焱	1,440	0.0012

99	罗采弈	1,440	0.0012
100	阮栩栩	1,440	0.0012
101	叶星	1,440	0.0012
102	韩真	1,440	0.0012
103	周晓梅	1,440	0.0012
104	严永华	1,440	0.0012
105	叶红梅	1,200	0.0010
106	杨运晨	1,000	0.0008
107	盘锦赛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0.0008
108	俞浙宏	1,000	0.0008
109	周小健	1,000	0.0008
110	翁伟滨	1,000	0.0008
111	张海宁	1,000	0.0008
112	徐力新	1,000	0.0008
113	范威秋	1,000	0.0008
114	任菲	1,000	0.0008
115	王芳	280	0.0002
合计		122,037,684	100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8282号《关于同意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新数网络股票于2015年12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新数网络的确认，上述新数网络除发起人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均系新数网络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而取得新数网络股份，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均具有担任新数网络股东的资格。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除新数网络发起人馨捷管理外，新数网络股东中还存在山鹰投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众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苏州向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博达悦尚科技有限公司、盘锦赛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数网络非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担任新数网络股东的资格。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士路直接持有新数网络 30.0038%的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馨捷管理间接控制新数网络 4.9567%的股份，赵士路合计控制新数网络 34.9605%的股份，为新数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新数网络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告的《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认定赵士路、潘悦然为新数网络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新数网络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更正公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更正，重新认定赵士路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悦然为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赵士路一直为新数网络实际控制人，根据赵士路与潘悦然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潘悦然原为赵士路的一致行动人，赵士路与潘悦然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签署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协议》，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起赵士路与潘悦然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新数网络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公告《关于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系由新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新数有限的《营业执照》已于新数网络正式成立之日依法缴销，新数网络已取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设立后，新数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新数网络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原新数有限拥有之资产的权利人变更为新数网络的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系由新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新数网络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500 万元，由赵士路、潘悦然、周茂媛、许栢、张翔及馨捷管理等 6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新数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折成相应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新数网络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为新数网络以及新数网络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相应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和登记程序，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新数网络的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数网络

股东所持有之新数网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数网络现时有效的章程,新数网络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新数网络的工商登记资料,新数网络的上述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数网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数网络持有新数新加坡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投资新数新加坡的境外投资行为,新数网络已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4 日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11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新数网络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数网络的主营业务为数据驱动的程序化广告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新数网络及其前身新数有限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28 号《审计报告》,新数网络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新数网络营业收入比重较大,本所律师认为,新数网络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数网络未出现依据

《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须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新数网络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新数网络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数网络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士路持有新数网络 30.0038%的股份，并且通过其控制的馨捷管理间接控制新数网络 4.9567%的股份，赵士路合计控制新数网络 34.9605%的股份，系新数网络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构成新数网络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数网络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士路以外，山鹰投资持有新数网络 10.0002%的股份，许栊持有新数网络 5.8647%的股份，前述主体为持有新数网络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新数网络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赵士路（任新数网络董事长、总经理）、许栢（任新数网络董事、副总经理）以外，张翔（任新数网络董事、副总经理）、江雪（任新数网络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田云龙（任新数网络董事）、方芳（任新数网络独立董事）、任向晖（任新数网络独立董事）、尹翔硕（任新数网络独立董事）、朱凯（任新数网络监事）、程广磊（任新数网络监事）以及薛霜（任新数网络监事）因担任新数网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而构成新数网络的关联方。此外，前述新数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新数网络的关联方。

4.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持有山鹰投资 100%的股权，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间接持有新数网络 5%以上股份，为新数网络的关联方。

5.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数网络持有新数科技 100%股权、馨数软件 100%股权、新数新加坡 100%股权和步凯广告 55%股权，新数科技、馨数软件、新数新加坡及步凯广告系新数网络控制的企业，因此构成新数网络的关联方。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数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新数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士路还控制有馨捷管理、上海捷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馨捷管理、上海捷那商务

咨询有限公司构成新数网络的关联方。

7.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持有新数网络 5%以上股份的股东山鹰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新数网络的关联方。根据山鹰投资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鹰投资控制的下述企业构成新数网络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马鞍山市雄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山鹰投资之子公司
2	安徽省鹰隼恒富一期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山鹰投资之子公司
3	深圳前海山鹰新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鹰投资之子公司
4	深圳前海山鹰原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鹰投资之子公司
5	深圳前海山鹰新时代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鹰投资之子公司
6	深圳前海山鹰新时代新兴产业二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鹰投资之子公司
7	安徽省鹰隼恒富二期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山鹰投资之子公司

8. 持股 5%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持股 5%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新数网络的关联方，新数网络持股 5%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新数网络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数网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超麟商务咨询工作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士路之配偶王超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2	上海锐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士路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由该等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该等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新数网络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数网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指尖时光广告有限公司	赵士路担任其董事，且为新

		数网络之联营企业
2	上海爱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薛霜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数网络于报告期内还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编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掌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赵士路曾担任其董事，且为新数网络参股企业
2	潘悦然	报告期内曾为新数网络持股5%以上股东
3	周茂媛	报告期内曾为新数网络持股5%以上股东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1028号《审计报告》并经新数网络确认，报告期内新数网络与其关联方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接受关联方担保等。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新数网络2016至2018年度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且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新数网络独立董事方芳、任向晖、尹翔硕对新数网络2016至2018年度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

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新数网络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新数网络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新数网络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新数网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士路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在新数网络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承诺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避免与新数网络之间的关联交易；
2. 未来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与新数网络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关联交易的审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数网络及新数网络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若存在非公允的关联交易给新数网络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将超出公允价值部分的收益无偿转归新数网络所有，并赔偿由此给新数网络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新数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士路出具的确认，新数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士路控制之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新数网络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数网络与赵士路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士路已向新数网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新数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新数网络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新数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新数网络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新数网络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新数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新数网络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新数网络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新数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新数网络经营、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新数网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新数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新数网络及新数网络其他股东利益。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新数网络拥有的主要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数网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数网络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共计5项,新数网络已就该等商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相关商标注册证,新数网络合法拥有该等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新数网络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数网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数网络拥有1项中国境内专利,新数网络已就该专利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证明文件,新数网络合法拥有该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新数网络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数网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数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1 项中国境内软件著作权，新数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该等软件著作权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证明文件，新数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新数网络拥有的主要软件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数网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数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软件产品，新数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该等软件产品办理了登记，新数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软件产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新数网络拥有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数网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数网络持有新数科技 100% 股权、馨数软件 100% 股权、新数新加坡 100% 股权和步凯广告 55%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俊昭法律事务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新数网络的说明，新数网络拥有之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权益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数网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新数网络控股子公司外，新数网络另持有上海众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601,892 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1.2038%）、上海谦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 的股权、北京指尖时光广

告有限公司 25%的股权、上海望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的股权、广州掌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上海寺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的股权、上海得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及宁波非凡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约 7.69%的财产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新数网络的说明，新数网络拥有之上述企业的股权/财产份额权益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数网络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为 1,882,960.64 元，主要包括电子及办公设备等。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新数网络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数网络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数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办公目的而实际使用的主要租赁房屋共计四处。新数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该等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 (十)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数网络合法拥有其重要资产，该等资产权属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数网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数网络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

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数网络提供的说明，新数网络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28 号《审计报告》以及新数网络的说明，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二）部分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外，新数网络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28 号《审计报告》以及新数网络的说明，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二）部分所述之新数网络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外，新数网络关联方未向新数网络提供其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28 号《审计报告》以及新数网络的说明，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数网络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28 号《审计报告》以及新数网络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数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新数网络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新数网络历次股本变动外，新数网络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数网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外，新数网络不存在其它拟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况。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经创立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交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等规定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法》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上海新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上海新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股份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股份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等内部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不违反有关法律、

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为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赵士路、许栋、张翔、田云龙、江雪、方芳、任向晖、尹翔硕，其中方芳、任向晖、尹翔硕为独立董事，赵士路为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朱凯、程广磊、薛霜，其中朱凯为监事会主席，薛霜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士路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许栋、张翔任股份公司

副总经理，江雪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赵士路、许栋、张翔、田云龙、程广磊。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薛霜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士路、许栋、张翔、田云龙、江雪、方芳、任向晖、尹翔硕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方芳、任向晖、尹翔硕为独立董事；选举朱凯、程广磊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薛霜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赵士路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赵士路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许栋、张翔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江雪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朱凯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方芳、任向晖、尹翔硕，其中方芳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方芳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3 年 9 月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305010985)号)，尹翔硕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市公司董监高(独立董事)培训字(1809522724))，任向晖尚待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28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299 号《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股份公司	15%	6%
新数科技	25%	6%
馨数软件	12.5%	6%
步凯广告	25%	6%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于2019年2月25日出具《证明》:“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的纳税人,该单位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数网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于2019年1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新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的纳税人,该企业2012年8月28日至2019年1月21日期间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数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于2019年1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馨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的纳税人,该企业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馨数软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于2019年1月21日出具《证明》：“上海步凯广告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的纳税人，该企业2018年2月8日至2019年1月21日期间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步凯广告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于2014年9月4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10006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7年10月23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100053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新数网络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6年、2017年、2018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及《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对符合财税[2016]49号文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经本所律师核查，馨数软件于2016年7月25日取

得编号为沪RQ-2016-0262的《软件企业证书》，2016年为馨数软件经认定后的第一个获利年度，馨数软件于2016年、201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于2018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数网络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数网络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28 号《审计报告》，新数网络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取得的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工商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合规证明》：“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583408402Q）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合规证明》：“上海新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4052984187N）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合规证明》：“上海馨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40800107852）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合规证明》：“上海步凯广告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4MA1GUEJQ9X）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01 月 24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新数网络正常缴费，无欠款。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新数科技正常缴费，无欠款。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馨数软件正常缴费，无欠款。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步凯广告正常缴费,无欠款。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新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0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9 年 01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 98 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新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9 年 01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 11 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馨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9 年 01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 7 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步凯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8 年 12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 5 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数网络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社会保险、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数网络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新数网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大数据广告投放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数网络的说明，新数网络拟在上海市内购买合适办公场地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工作仍在筹备之中，新数网络拟购买的办公场地为标准化办公楼宇，市场供应充足，未来购买不会对智能大数据广告投放分析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已就智能大数据广告投放分析系统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

31011458340840220191D3101001 ， 国 家 代 码 ：
2019-310114-64-03-002060)。

-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数网络出具的说明，新数网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赵士路、山鹰投资、许栋等持有新数网络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数网络董事长、总经理赵士路出具的说明，

新数网络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新数网络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数网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新数网络原拟搭建海外红筹架构并于境外上市，在海外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新数网络原拟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 WiseMedia (HongKong) Limited (新数(香港)有限公司) 在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数科技作为外商独资企业，并由新数科技通过协议控制新数网络。新数网络海外红筹架构实际并未搭建完成，后因放弃谋求境外上市，新数网络对海外红筹架构进行了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数网络海外红筹架构实际未搭建完成，新数网络搭建、解除红筹架构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红筹架构涉及的相关境外主体已经注销完毕，海外红筹架构相关控制协议均未实际履行且已经解除，相关方就红筹架构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所律师认为，新数网络海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新数网络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数网络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新数网络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新数网络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gyi in black ink.

黄新淦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Xinyan in black ink.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十六日